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3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借贷、保理、融资租赁(含无形资产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上述融资的担保方式为以各借款主体信用提供担保、上市公司或其他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合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授信余额及担保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具体担保对象和实际担保金额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及融资申请确定。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录百纳影视(天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担保方式为以各主体信用提供担保、上市公司或其他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具体担保形式由公司、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或文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为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所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3%。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主要用于公司的运营管理、补充流动资金，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经营风险相对较小。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此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协议中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授信及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及下属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申请授信的担保安排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